

ICS 11.020

C59

备案号:25523—2009

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13—2008

代替 WS 213—2001

---

## 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viral hepatitis C

2008-12-11 发布

2009-06-15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WS 213—2001《丙型病毒性肝炎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WS213—2001 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WS 213—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改为《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

删去治疗部分；

删去重型丙型病毒性肝炎。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传染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北京地坛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继东、成军、张勇。

本标准于 2001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丙型肝炎诊断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丙型肝炎的诊断依据、诊断原则、诊断和鉴别诊断。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丙型肝炎的诊断、报告。

### 2 缩略语

HCV:丙型肝炎病毒  
 抗-HCV: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HCV RNA: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  
 RT-PCR: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  
 ELISA: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EIA:酶免疫检测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B超:腹部超声显像  
 CT:计算机断层扫描  
 MRI:磁共振成像

### 3 诊断依据

#### 3.1 流行病学史

- 3.1.1 曾接受过血液、血液制品或其他人体组织、细胞成分治疗,或器官移植。
- 3.1.2 有血液透析史、不洁注射史,或其他消毒不严格的有创检查、治疗史,有静脉注射毒品史。
- 3.1.3 职业供血者,特别是接受过成分血单采回输者。
- 3.1.4 与 HCV 感染者有性接触史,或 HCV 感染者(母亲)所生的婴儿。

#### 3.2 临床表现

##### 3.2.1 急性丙型肝炎

- 3.2.1.1 病程在 6 个月以内,全身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和右季肋部疼痛或不适等。
- 3.2.1.2 可有轻度肝肿大、部分患者可出现脾肿大;少数患者可伴低热或出现黄疸。
- 3.2.1.3 部分患者可有有关节疼痛等肝外表现。

- 3.2.1.4 部分患者可无明显症状和体征。

##### 3.2.2 慢性丙型肝炎

- 3.2.2.1 病程超过 6 个月,全身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和右季肋部疼痛或不适等。
- 3.2.2.2 部分患者可有肝病面容、肝掌、蜘蛛痣及轻度肝、脾肿大。
- 3.2.2.3 部分患者可无明显症状和体征。

##### 3.2.3 丙型肝炎肝硬化

- 3.2.3.1 可有全身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和右季肋部疼痛或不适等。
- 3.2.3.2 可有肝病面容、肝掌、蜘蛛痣及腹壁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及脾脏肿大和脾功能亢进。
- 3.2.3.3 失代偿期患者可有腹水、肝性脑病及消化道出血史。

#### 3.3 实验室检查